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8112
股票代號 : 8112



2017

3RD QUARTERLY REPORT 第三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摘要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其他資料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廣告及媒體業務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 媒體公司。本集團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新加坡的1,601個選定地點設置其平面顯示屏幕。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較去年同期的對比如下：

地區	網絡	截至2017年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9月30日止九個月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01	601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44	246
香港	住宅網絡	245	217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11	518
選定地點總數		1,601	1,582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在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112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44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本集團進一步利用現有基建及其與香港領先房地產發展商的關係，在香港大型私人屋苑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於其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45個香港大型私人屋苑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其香港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尖沙咀(「尖沙咀」) 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及消閒熱點，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消費者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亦持有香港遮打道及干諾道中交界的行人隧道天台及側壁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廣告牌正位於香港金融中心中環區心臟的地標文華東方酒店側，面朝經中環通往港島東區及西區的所有車流。

於其新加坡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近期與位於One-North Buona Vista的Galaxis訂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奪得所有媒體及活動空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Galaxis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式商務空間，在啟匯園中心地帶，擁有當代最好的都市生活及零售活動設施。Galaxis坐落於One-North地鐵站之上，為連接One-North商業中心內所有其他商業大廈的「門戶」。One-North商業中心佔地200公頃，策略性地位於新加坡核心地段，旨在匯集世界一流的研究設施及商業園區。

本集團繼續持有AZ @ Paya Lebar大廈的全新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該大廈位於Paya Lebar、Ubi及Tai Seng區心臟地帶，為新加坡最繁忙的商業及工業中心之一，面向Paya Lebar Road、Ubi Avenue 2及Circuit Link交匯處的密集車流。Paya Lebar Road亦為連接一條主要高速公路的重要通道，其出口及入口僅相距500米。該廣告牌亦以AZ @ Paya Lebar大廈正對面的麥克弗森地鐵站進出人流為受眾。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超大型LED屏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新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本集團亦持有新加坡Fortune Center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其位處熙來攘往的Bugis區中心，並面向Middle Road與Waterloo Street交匯處的所有車流。本集團亦持有新加坡拱廊的大型LED發光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以及進行活動推廣之處的獨家銷售權；拱廊面向繁忙的Raffles Green，位於萊佛士地鐵站正上方，正位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另外，本集團持有新加坡Furama City Centre Hotel正門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該酒店位於文化底蘊濃厚且歷史悠久的繁華唐人街中心。交通異常繁忙的Eu Tong Sen Street及New Bridge Road的途經車流及人群均會留意到該大型發光廣告牌。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證券經紀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收購卓萊有限公司(「卓萊」)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統稱「GCL集團」。基石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持牌法團。基石證券主要業務為就聯交所提供的產品向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於2016年11月的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開始涉足金融服務行業。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啟動，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將從該等互聯互通計劃中受益，而更多資本將流入香港證券市場，長遠而言將對股市成交額產生正面影響。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將可從上述市場趨勢中獲利。

基石證券已於2017年3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孖展融資業務，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開展孖展融資業務。為應付基石證券客戶的孖展貸款融資需求，本集團於2017年4月動用短期貸款融資約44,000,000港元為注資基石證券提供資金。孖展貸款融資迅速增長，且在注資後不久，孖展融資的利用率已達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對持牌法團流動資金的規定上限。考慮到孖展融資業務增長勢頭樂觀以及孖展融資收入的貢獻乃證券公司的核心部分後，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約204,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不超過約138,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向基石證券注資，以加快基石證券的業務增長及拓展證券經紀業務。供股已於2017年9月完成。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9月21日的公佈(統稱「供股公佈」)、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

回顧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的總收益約為5,400,000港元，當中包括利息收入約2,500,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基石證券客戶賬戶的淨資產總值約為3,200,000,000港元，而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00,000,000港元及1,900,000,000港元。孖展貸款融資約79,300,000港元僅授予五名孖展客戶，資產淨值約為571,000,000港元，孖展貸款淨資產比率約為13.9%。有關比率顯示基石證券仍有空間擴大孖展融資業務的規模。於本報告日期，孖展貸款已超過100,000,000港元。管理層有信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基石證券的財務資源，並在不久將來對孖展融資的發展有所貢獻。

依賴基石證券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行業內良好聲譽的支持，董事樂觀認為基石證券將繼續通過廣闊的業務平台拓寬其客戶基礎，並憑藉具優勢的協同效益擴大其在行業中的版圖，從而優化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回報。

電影開發、製作與發行業務

自本集團於2004年4月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媒體、廣告及內容製作業務。於2012年2月，本集團開始參與區內領先遊戲、綜合度假村以及旅遊業品牌的微電影製作，以於中國最大的線上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其他領先的線上影片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作媒體投放。自此，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行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並物色及收購適合而有關大眾媒體、電影製作及發行、新媒體內容製作及娛樂相關的項目的投資或業務項目。鑑於中國社交媒體網絡日益普及帶動媒體內容需求增加、IMAX電影院數目增加、受眾更容易取得媒體內容以及有關「超級英雄」體裁的電影於世界各地均票房大賣，本公司嘗試向前邁出一大步，以擴充其業務範疇，並轉型為媒體內容供應商。

於2015年8月，本集團成功落實其首次收購，即收購 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RMI」)(其間接持有 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SLGE」)之75%股權)。SLGE之餘下25%股權由POW! Entertainment, Inc. 所擁有。SLGE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概念、前期綱要及／或電影劇本的形式擁有電影製作知識產權，其中三部電影已進入腳本開發階段，目標於未來兩至三年開始正式拍攝，分別為 Realm (由「三劍俠3D雙城暗戰」及「新鐵血戰士」編劇 Alex Litvak 所編寫)、The Annihilator (由「冰河世紀2：融冰之災」及「霹靂貓」編劇 Jim Hecht 所編寫) 以及 Replicator & Antilight (由「午夜邂逅」及「真愛BJ4」編劇 Chris Shafer 及 Paul Vicknair 所編寫)。有見 Stan 超級英雄角色的非凡成就以及新發行超級英雄電影的未來計劃後，本公司極有信心超級英雄電影及 Stan 的超級英雄角色將繼續大受歡迎。

為就投資於 SLGE 而周密地發展本公司的業務模式，本公司並無參與正開發電影的實際製作或拍攝，該等程序均留待作為合作夥伴的荷里活及／或中國工作室進行，而本公司相信彼等具備所需的電影製作信譽、經驗及往績。本公司亦不會參與電影的實際發行或市場推廣。本公司的工作只限於開發知識產權，即 SLGE 所擁有的超級英雄角色。電影項目一經開發，本公司將夥拍頂尖工作室製作電影，而本公司將僅作為製作成本的製作權益投資者之一參與項目。

根據上述財務資源的安排，本公司將以製作權益的形式承擔電影項目的所有開發成本及部分製作成本。一旦電影準備投入製作，本公司將需要大量資金以為製作成本的短缺提供資金。本公司將考慮不同的籌資渠道(如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滿足開發及製作電影項目的資金需求。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變動%
收益	67,537,232	57,519,555	17%
毛利	40,080,200	35,615,737	13%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附註1)	(10,968,859)	(5,168,503)	不適用
虧損淨額	(17,344,202)	(13,739,743)	不適用

附註1：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前之盈利，並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之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不應被視為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之計量不相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較去年同期錄得增長。本集團的收益約為6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毛利率由約62%輕微下跌至約60%，乃由於部分廣告牌租金上升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5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該升幅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11月收購證券經紀業務所涉及之行政開支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集團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5,2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000,000港元。

完成供股

於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2017年8月30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合共發行917,673,792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供股」)。本集團自供股籌得合共約211,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7,000,000港元後，已收到約204,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9月21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源、短期貸款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其日常經營。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約45,0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付短期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138,000,000港元則用於向基石證券注資以發展其孖展貸款融資業務。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8,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76,800,000港元)，而於2017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192,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3,200,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尚未清償借款。

負債比率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百分比)為零(2016年12月31日：零)。

外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儘管RMI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但由於聯繫匯率制度，RMI集團所涉及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2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由普通股及資本儲備組成。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已於2017年8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供股於2017年9月22日完成後，本公司有1,147,092,2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僱員資料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07名僱員(2016年9月30日：92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1,000,000港元(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6,1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任何僱員或董事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6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6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
-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4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毛利率由約62%輕微下跌至60%，乃由於部分廣告牌租金上升所致。
-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5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該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11月收購之證券經紀業務所涉及之行政開支所致。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1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集團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5,200,000港元。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0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000,000港元。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為6.30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9.01港仙(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3	23,827,785	20,903,553	67,537,232	57,519,555
銷售成本		(9,957,919)	(8,505,126)	(27,457,032)	(21,903,818)
毛利		13,869,866	12,398,427	40,080,200	35,615,737
其他收入		729,461	246,947	1,399,740	431,054
行政開支		(19,570,293)	(15,576,778)	(57,090,408)	(46,087,890)
經營虧損		(4,970,966)	(2,931,404)	(15,610,468)	(10,041,099)
融資成本		(797,275)	(14)	(1,617,001)	(3,698,64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16,733)	–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68,241)	(2,931,418)	(17,344,202)	(13,739,743)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內虧損		(5,768,241)	(2,931,418)	(17,344,202)	(13,739,74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215,532	(261,827)	1,363,569	853,85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552,709)	(3,193,245)	(15,980,633)	(12,885,889)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704,934)	(2,708,261)	(17,077,274)	(13,116,164)
非控股權益		(63,307)	(223,157)	(266,928)	(623,579)
		(5,768,241)	(2,931,418)	(17,344,202)	(13,739,743)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89,136)	(2,970,015)	(15,713,383)	(12,262,188)
非控股權益		(63,573)	(223,230)	(267,250)	(623,701)
		(5,552,709)	(3,193,245)	(15,980,633)	(12,885,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簿(港仙)	6	(1.73)	(重列) (1.12)	(6.30)	(重列) (9.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3,823,641	333,877,058	(176,467,450)	(2,668,609)	2,020,536	(62,328,187)	98,256,989	30,440,966	128,697,95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13,116,164)	(13,116,164)	(623,579)	(13,739,74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853,976	-	-	853,976	(122)	853,854
全面虧損總額	-	-	-	853,976	-	(13,116,164)	(12,262,188)	(623,701)	(12,885,88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股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118,204	110,885,583	-	-	-	-	130,003,787	-	130,003,787
— 供股開支	-	(4,234,095)	-	-	-	-	(4,234,095)	-	(4,234,09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9,118,204	106,651,488	-	-	-	-	125,769,692	-	125,769,692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2,941,845	440,528,546	(176,467,450)	(1,814,633)	2,020,536	(75,444,351)	211,764,493	29,817,265	241,581,75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22,941,845	440,528,546	(176,467,450)	(3,192,246)	2,020,536	(81,788,809)	204,042,422	35,470,661	239,513,083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的權益變動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	(17,077,274)	(17,077,274)	(266,928)	(17,344,20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1,363,891	-	-	1,363,891	(322)	1,363,569
全面虧損總額	-	-	-	1,363,891	-	(17,077,274)	(15,713,383)	(267,250)	(15,980,633)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股									
— 供股所得款項	91,767,379	119,297,593	-	-	-	-	211,064,972	-	211,064,972
— 供股開支	-	(6,893,907)	-	-	-	-	(6,893,907)	-	(6,893,90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1,300,000	11,30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91,767,379	112,403,686	-	-	-	-	204,171,065	11,300,000	215,471,065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828,355)	2,020,536	(98,866,083)	392,500,104	46,503,411	439,003,5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6樓6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護膚產品零售、(iii)提供早期兒童教育、(iv)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及(v)證券經紀業務。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強制採用。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管理層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廣告及媒體
- 護膚產品零售
- 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 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 證券經紀業務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媒體 (未經審核) 港元	護膚產品 零售 (未經審核) 港元	提供早期 兒童教育 (未經審核)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未經審核) 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未經審核) 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54,186,110	6,317,054	1,842,527	-	5,191,541	67,537,232
分部業績	30,200,629	2,919,911	1,768,119	-	5,191,541	40,080,2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53,812,713	3,117,033	589,809	-	-	57,519,555
分部業績	33,852,536	1,182,746	580,455	-	-	35,615,737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內概無就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2016年：16.5%)、17%(2016年：17%)及40%(2016年：40%)。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17年9月22日，本集團按於2017年8月30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完成917,673,79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經已重列以計及供股中按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後的市價折讓價發行之供股股份。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已獲追溯增加，以反映供股折讓。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重列前為1,384,446,775股。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17,077,274)	(13,116,16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096,973	145,574,579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6.30)	(9.01)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財務資料於2017年11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總計	(附註4)	
安錫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40,000,000	–	340,000,000	29.64%	
黃雄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9,079,800	–	69,079,800	6.02%	
	實益擁有人	–	85,627	85,627	0.01%	
陳志強	實益擁有人	–	85,627	85,627	0.01%	

附註：

1. 為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3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應佔之個人權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一節。
2. 此等股份由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由安錫磊先生(「安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直接持有，iMHA由iMediaHouse.com Limited擁有約67.09%權益，而iMediaHouse.com Limited由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17年9月30日已發行之1,147,092,24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7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於2017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黃雄基	2011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2.920 (附註)	81,434 (附註)	-	-	-	85,627 (附註)
陳志強	2011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2.920 (附註)	81,434 (附註)	-	-	-	85,627 (附註)

附註：自2017年9月22日起，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因供股完成而作進一步調整。因此，於2017年9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黃雄基先生及陳志強先生各自於賦予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2.777港元認購最多85,62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1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0	29.64%
劉彥紅(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0,000,000	29.64%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9,079,800	6.02%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9,079,800	6.0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PCG」)直接持有，PCG由劉彥紅先生(「劉先生」)擁有60%權益及安錫磊先生(「安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安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安先生的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2. 此等股份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直接持有，iMHA由iMediaHouse.com Limited(「iMH」)擁有約67.09%權益，而iMH由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及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的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3.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17年9月30日已發行之1,147,092,24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而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不遵守該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成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安錫磊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獲主席授權代表其擔任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其亦已獲委授權及責任，以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於必要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強先生及劉美盈女士。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第三季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

安錫磊

香港，2017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陳小平先生、莫偉賢先生、林凱如女士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ocusmedia.com